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京士柏百周年紀念中心
YMCA King's Park Centenary Centre

第二屆港青京士柏健球新秀賽

2nd YMCA King's Park Kin-Ball Novice Competition

報名表格

合辦機構:



1) 參加隊伍資料:

領隊/聯絡人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頭4位數字): _____

出生日期(日/月/年): _____ - _____ - _____

2) 報名組別 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秀組 18KNS33401	隊伍人數: 4-8 人	參賽資格: ● 所有隊員必須在 2003 年 8 月 18 日或之前出生 ● 報名隊伍需要最少四名*新秀球員 ● 比賽期間需要最少三名*新秀球員落場 ● 不接受香港預備隊成員或香港代表隊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組 18KNS33402	隊伍人數: 4-8 人	參賽資格: ● 所有隊員必須在 2003 年 8 月 18 日或之前出生 ● 不接受香港預備隊成員或香港代表隊報名

* 新秀球員是指過往未曾參與過香港健球總會舉辦或合辦之所有賽事

3) 報名費用

隊制收費:	*早鳥優惠 [8/6 - 30/6/18]	<input type="checkbox"/> 每隊 \$1000
	*正價收費 [1/7 - 28/7/18]	<input type="checkbox"/> 每隊 \$1200
付款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號碼*: _____ 銀行: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4) 課程/活動費用退款

*支票退款:
受益人姓名(須與銀行戶口姓名相同): _____
大楷 _____

**信用卡退款 - 經信用卡戶口

5) 報名詳情

請細閱有關報名細則及報名注意事項及免責聲明，並填妥此表格連同所需費用一併交回港青京士柏百周年紀念中心；若以郵遞方式，請寄回「九龍油麻地加士居道 22 號 - 港青京士柏百周年紀念中心 收」。請於投寄時支付足夠郵資，本會不會受理任何郵資不足的郵件，亦不負責前往郵局支付欠資及收取該等郵件。如因郵資不足導致申請延誤，本會恕不負責。如以信用卡形式付費，請填妥「授權信用卡付款表格」。如以劃線支票繳費，抬頭請寫上「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或「YMCA of Hong Kong」。有關任何報名問題，歡迎致電 2782-6682 或電郵至 kpcc@ymcahk.org.hk 查詢。

6) 隊伍資料

隊伍名稱：					*必須填寫
隊員姓名：	性別：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簽署： (已閱讀及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免責聲明)
1.(隊長)					
2.					
3.					
4.					
5.					
6.					
7.					
8.					

報名細則:

1. 如參賽者因事退出或缺席比賽，一概不獲退還報名費用。
2. 新秀組或公開組隊伍人數最少 4 人，最多 8 人。
3. 所有球員須按照表格上隊員資料上的編號穿上相同號碼的球衣作賽，不能更換。
4. 如比賽當日受惡劣天氣影響下，賽事將會取消並不獲退款。
5. 各球員及領隊必須在出賽時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證/護照)之正本給大會作核對之用，如未能出示有關文件正本，該領隊及球員將不能代表球隊擔任領隊或出賽。
6. 本人明白及同意香港基督教青年會透過本表格收集本人的個人資料，並利用我的個人資料，作處理申請、安排活動、宣傳、檢討服務、統計、意見調查、調查/跟進其他與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有關的服務或事宜之用。
7. 本人確定以上填寫的資料確實無誤
8. 大會有權更改所有條款之內容而無須另外通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下列需由 18 歲以上人士簽署，18 歲以下人士需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簽署。

本人已細閱，明白和同意本申請表格上述之報名細則

免責聲明 Disclaimer: 下列需由 18 歲以上人士簽署，18 歲以下人士需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簽署。

本人要求此申請被接納並願意遵守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港青”)及香港健球總會所有條例與規章和克制行為以顧及自身和他人的安全。本人和本人的承繼人清楚了解本人自願承擔因參加活動、使用場地、器材或設施而可能引致的損傷或疾病的風險，本人明確接受港青及香港健球總會毋須為本人因參加活動、使用場地、器材或設施而可能引致的損傷或疾病承擔責任。本人同意免除港青及其代理人、服務人員和僱員的責任，不會因本人參加活動、使用場地、器材或設施而可能蒙受的損傷、疾病、死亡、遺失或傷害向該機構和人士進行任何和所有索償。本人明白港青及香港健球總會毋須負上在其建築物範圍或任何活動範圍或地點內個人財物遺失或被竊的責任。

日期 Date: _____

簽署 Signature: _____